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廢止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 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立法、修法或廢止背景：

- (一) 本辦法依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為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提撥金額、方式、移交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9427334200 號令訂定發布。惟查國民住宅條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201421 號令公布廢止，住宅法則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二) 按住宅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基金結算有賸餘或未提撥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該社區名義，於公庫開立公共基金專戶，並將其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撥入該專戶；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該專戶基金撥入社區開立之公共基金專戶。另住宅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設施係由數社區管理維護基金共同出資者，由該管
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出（標）售；其所得價款，按原價
購時之分擔比率交予各社區作為公共基金。

（三）本府為解決因國民住宅條例廢止致臺北市國民住宅管
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提撥辦法無所適用之情
況，並為辦理住宅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國民住宅社區管理
維護基金撥付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管理站出（標）售所
得價款撥付事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
撥付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四）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款規定：

「市法規之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得廢止之。」，
查本辦法之立法目的與規定事項已由臺北市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替代，依法得
廢止之。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一）政府前為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以安定國民生活及
增進社會福祉，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制定公布
國民住宅條例，該條例旨在統籌規劃辦理國民住宅，協助

國民解決居住問題。

(二)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之國民住宅條

例為使國民住宅回歸社區自主管理，刪除原第十八條規定國民住宅社區由政府執行管理維護工作之規定，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該條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國民住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及完成報備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既有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該社區作為公共基金，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前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提撥期限，由內政部定之；其提撥金額、方式、移交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未提撥前，第一項國民住宅社區之管理維護，仍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規定辦理。」，故依該條第二項後段之授權，本府有訂定管理維護基金提撥辦法之必要，爰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三) 惟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前後，我國住宅自有率已達約百分之八十四，國內社會及經濟情勢快速變遷，該條例已無

法因應未來住宅發展，爰制定住宅法取代國民住宅條例。

住宅法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奉總統令公布，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爰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公布廢止國民住宅條例。

- (四) 復因住宅法之公布施行，本府為辦理住宅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事宜，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撥付金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以臺北市政府(102)府都服字第 102300326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自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生效。

貳、 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國民住宅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惟國民住宅條例早已廢止，本府自應配合廢止之，且因住宅法之公布施行，本府為辦理住宅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事宜，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撥付金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

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業已於一百零二年二月十八日實施，查其立法目的及內容與本辦法並無二致，得替代之。

參、 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本次廢止影響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適用範圍，該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依國民住宅條例執行管理維護之社區。但不包括本府興建之兼含國民住宅住戶與非國民住宅住戶之專案國住宅社區。」，查本市直接興建且出售予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並予國民住宅貸款之社區共計兩類：

（一） 第一類：興建目的係執行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社區規劃自始定性為國民住宅社區，出售對象限於符合國民住宅之資格者，全社區均受依國民住宅條例執行管理工作之規範，同時也係本辦法受規範並影響之對象。

（二） 第二類：興建之初，寓有安置公共工程拆遷戶之政策，出售對象不以具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為限。因其同社區同棟樓層兼含國民住宅住戶與非國民住宅住戶，二者兩相混合無法區分，因國民住宅條例相關規定不能規範非國民住宅戶，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執行社區管

理事務，且未提撥國民住宅售價百分之二·五提撥款，而係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提撥社區之公共基金，故同時也非係受本辦法規範並被影響之對象。

二、 因住宅法之公布施行，本府為辦理住宅法第六十條第二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事宜，就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撥付金額、方式及程序等事項訂定「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並於一〇二年二月十八日實施。查前揭要點第三條規定：「本要點之適用範圍，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依國民住宅條例執行管理維護之社區。但不包括本府興建之兼含國民住宅住戶與非國民住宅之專案國住宅社區。」，經比照本辦法及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撥付要點之適用範圍，知其規範對象同為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前依國民住宅條例執行管理維護之社區，且不包括本府興建之兼含國民住宅住戶與非國民住宅之專案國住宅社區。故本次廢止並無民眾受影響。

肆、 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之主要規範內容已由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

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之內容取代，故其廢除，並無民眾守法及機關執行成本，更甚者，因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作為社區公共基金撥付要點已實施多年，為維護法安定性及落實執法準確性之精神，應速予以廢除。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百零八年第七十七期預告，於預告期滿尚無對本辦法有意見者。